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林志扬先生、黄炳艺先生、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需采取累计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吴金祥先生

吴金祥，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494,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公司董事吴迪先生存在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金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雷鸣先生

雷鸣，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2,719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雷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杨聪金女士

杨聪金，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聪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9,687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聪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吴迪先生

吴迪，男，1991 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一）林志扬先生

林志扬，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企业管理系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已退休；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扬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志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黄炳艺先生

黄炳艺，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炳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唐炎钊先生

唐炎钊，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小玩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炎钊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唐炎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翠平女士、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翠平女士

李翠平，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平持有公司股份 1,219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翠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碧云女士

林碧云，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永安铁一小任教；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职于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碧云持有公司股份 2,743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碧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 号文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61,686,2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657,765.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820,325.1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 61,686,296.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8,516,736.00 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前述注册资本 / 总股本的变更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83.04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516,736.00 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683.04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516,736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4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
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7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 / 总股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商事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 4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1、2、3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第 1、2、3 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阮翠婷；

2、电话号码：0592-8129338；

3、传真号码：0592-8129310；

4、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

5、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8”，投票简称为“鹭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四）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投资委员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四）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投资委员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2.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同意根据配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1,686,296.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8,516,736.00 元。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2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
2. “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3. “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6. “一心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7. “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3 日。
8.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 “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盘后，“一心转债”收盘价为 153.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 100.33 元 / 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602.6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 号”文同意，公司 60,263.9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7.28 元 / 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27.28 元 / 股调整为 26.98 元 / 股。

2020 年 6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8 元 / 股调整为 26.83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 元 / 股）的 130%（即 34.88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 100.33 元 / 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4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198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 × 198/365=0.3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3=100.33 元 / 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6 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1 月 3 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日（2020 年 1 月 6 日）至公司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江丰电子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江丰电子为终止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就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江丰电子股票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文件，并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1. 本次重组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2.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等（以下合称“自查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关于在自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资料，本次重组的下列自查义务人或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江丰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1	张辉阳	公司董事	2020.02.14	卖出 200,000 股
			2020.03.13	卖出 200,000 股
			2020.03.24	卖出 100,000 股
			2020.06.02	卖出 180,000 股
			2020.06.03	卖出 279,000 股
			2020.06.04	卖出 160,300 股
2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2020.02.12	卖出 266,062 股
			2020.03.03	卖出 257,400 股
			2020.03.11	卖出 455,969 股
			2020.03.13	卖出 50,000 股
			2020.03.24	卖出 277,000 股
			2020.04.29	卖出 500,000 股
			2020.04.30	卖出 45,000 股
			2020.05.06	卖出 500,000 股
			2020.05.06	卖出 350,000 股
			2020.05.06	卖出 1,000,000 股
3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2020.02.14	卖出 600,000 股
			2020.06.03	卖出 440,000 股
4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仲卓的关联方	2020.02.10	卖出 639,200 股
			2020.02.11	卖出 746,400 股
5	王晓勇	公司监事	2020.02.04	卖出 450,619 股
			2020.08.13	卖出 90,946 股
			2020.08.24	卖出 2,254 股
6	钱红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0.05.25	行权 12,000 股
7	王学泽	公司副总经理	2020.06.10	行权 6,200 股
			2020.06.10	行权 2,500 股
			2020.06.17	行权 3,300 股
8	周友平	公司副总经理	2020.06.18	行权 3,200 股
			2020.06.23	行权 3,800 股
			2020.09.09	行权 5,000 股
9	窦兴贤	公司副总经理	2020.06.02	行权 9,000 股
			2020.06.16	行权 10,000 股
			2020.06.16	行权 6,000 股
			2020.08.20	行权 14,000 股
			2020.08.20	行权 11,000 股
			2020.09.11	行权 7,300 股
			2020.09.11	行权 2,700 股
10	鲍伟江	公司职员、原副总经理	2020.06.22	行权 25 股
			2020.08.14	行权 1,269 股
			2020.08.14	行权 4,613 股
			2020.08.17	行权 1,269 股
			2020.08.18	行权 3,808 股
			2020.08.19	行权 1,016 股
11	施雨虹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0.05.21	行权 5,000 股
			2020.05.22	卖出 5,000 股
			2020.05.26	行权 7,000 股
			2020.06.01	卖出 600 股
			2020.06.03	卖出 6,400 股
			2020.06.10	行权 5,000 股
			2020.08.27	行权 3,000 股
			2020.08.27	行权 1,000 股
			2020.08.27	行权 1,000 股
			2020.09.10	行权 2,000 股
12	吕瑞瑞	公司职员	2020.05.19	行权 10,000 股
			2020.05.20	卖出 8,300 股
			2020.05.20	行权 2,000 股
			2020.05.21	行权 8,000 股
			2020.05.22	卖出 11,700 股
13	朱聪卓	公司职员	2020.05.21	行权 5,000 股
			2020.05.22	行权 5,000 股
			2020.05.29	行权 5,000 股
			2020.06.03	卖出 10,000 股
			2020.06.09	行权 5,000 股
			2020.06.18	行权 3,900 股
			2020.07.06	卖出 2,000 股
			2020.07.08	卖出 1,000 股
			2020.07.09	卖出 500 股
			2020.07.10	卖出 2,500 股
			2020.08.21	行权 100 股
14	魏灵燕	公司职员，胡专的配偶	2020.05.22	行权 100 股
			2020.06.03	卖出 100 股
			2020.06.04	行权 100 股
			2020.06.18	行权 4,356 股
			2020.06.23	行权 15,444 股
15	曾春晖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05.06	卖出 300 股
16	邹立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合伙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01.22	卖出 200 股
			2020.02.13	卖出 6,000 股
			2020.05.11	卖出 1,000 股
17	卢娴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	2020.03.20	卖出 200 股
18	胡专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Silverac Pisces (US) LLC 的首席运营官	2020.07.13	买入 5,400 股
			2020.07.24	买入 6,800 股
19	胡小君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吴赛妃的母亲	2020.05.21	买入 100 股
			2020.06.02	卖出 1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董事张辉阳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121,800 股。张辉阳及其控制的该等企业在自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未超过前述公告的减持上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张辉阳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张辉阳及其控制的该等企业的上述减持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 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5,600 股。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自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前述公告内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减持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公司监事王晓勇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和 7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3,900 股和 93,200 股。王晓勇在自查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未超过前述公告的减持上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王晓勇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减持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王学泽、周友平、窦兴贤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鲍伟江在自查期间内取得的公司股票系对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取得的。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行权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5. 公司职员施雨虹、吕瑞瑞、朱聪卓和魏灵燕在自查期间内取得的公司股票系对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取得的。江丰电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上述行权和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 曾春晖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曾春晖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7. 邹立明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根据邹立明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8. 卢娴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经理。根据卢娴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9. 胡专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Silverac Pisces (US) LLC 的首席运营官（Chief Operating Officer）。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胡专确认，胡专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0. 胡小君系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吴赛妃的母亲。根据吴赛妃签署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胡小君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赛妃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未再参与本次重组决策，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江丰电子股票行为的自查义务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基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江丰电子股票行为的自查义务人或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江丰电子股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或者被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王卫东
叶彦菁
杜丽姗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7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1.2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1.3 选举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1.4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2.2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2.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3.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同意根据配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1,686,296.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8,516,736.00 元。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向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4,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增加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购买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位于宁德市东侨区工业集中区漳湾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作为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办公、仓储物流经营场所使用，以解决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仓库、办公等经营场所面积严重不足的问题，满足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同意授权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就前述购买房地产事项与宁德远藤食品有限公司、吴邦经、彭敬锋、刘雪钦和吴广晟进行谈判并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同意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修订后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